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轻院创〔2019〕13号

关于 2019 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 精致育人项目立项及开题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直属部门：

我校 2019 年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。按照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经广大教职工申报、二级学院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公示，最终确定 2019 年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的立项名单，现将立项名单（见附件 1）及开题相关事宜公布如下：

1. 本次立项的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每项资助 0.5 万元，共资助经费 15 万元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有关的资料

费、调研费、实验耗材等必要开支，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团队负责使用，导师负责审核及支出审批。所有项目实施周期为2学年，即2019年11月--2021年7月。已提交未能立项的项目由各二级学院、项目负责人先培育（不予经费支持），可参加下一年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申报。

2. 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导师（团队）的指导课酬在第三到第五学期按照每学期80个学时计算工作量，在第六学期按照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/毕业设计标准计算工作量，具体由排名第一的导师协调、导师团队协商分配工作量。

3. 学校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，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一个手段和创新，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情况及需求，制订科学合理、详细周密的实施方案、制定项目团队学生成员培养计划，针对不同成员的个性特点制定培养措施，积极推进项目，系统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。项目承担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，支持项目建设，为项目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服务。

4. 项目负责人请按照项目申请书填写《广东轻工职业技

术学院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开题报告书》（见附件 2），
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交创业学院。

5. 联系部门：创业学院 办公地址：广州校区实训中心
A203

联系人：何翠萍 办公电话：61230977 短号：610935

附件：1. 2019 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精致育
人项目立项名单；

2.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创新创业精致育人
项目开题报告书。

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

印发
